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强化与现有项目生产设施衔接性分析，完善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依托工程的可行性分析；梳理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的调查及整改措施。	P18、P29、P35 完善了项目环境现状调查；P15 完善了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P25~26 完善了了依托工程的可行性分析；P31 梳理了了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2、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细化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工程分析，进一步校核污染物排放源强、除尘器风量、水平衡，细化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污染物排放替代措施、危险废物分析。	P29~31、附件 8 完善了了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P27~29、P38~45、P24 细化了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工程分析，校核了污染物排放源强、除尘器风量、水平衡；P45~46、P48 细化了了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36、P51~52 补充了污染物排放替代措施、危险废物分析。
3、细化平面布置图明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位置，完善环保验收投资一览表，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 3 细化了平面布置图，明确了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位置；P58~61 完善了环保设施一览表及验收内容；补充完善了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0421-04-05-5884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鹏鹏	联系方式	1873758353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大地路南段杨庄镇李庄村南		
地理坐标	113 度 1 分 6.206 秒，33 度 49 分 36.5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5
环保投资占比（%）	5.94%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00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1.1 保护区区划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中规定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1.2 保护区监督管理

一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工程无关的项目；

②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

③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④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⑤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渣类污染物；

②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③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④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⑤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⑦禁止将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有关规定的水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

⑧禁止采取地下灌注方式处理废水；

⑨禁止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⑩禁止利用沟渠、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有毒有害废水；

⑪禁止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危险废物直接倒或埋入地下。已排放、倾倒和填埋的，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期内进行治理。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宝丰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如下（详见附件 7）：分段桩号 SH019+707.0～SH020+026.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分段桩号 SH020+026.0～SH023+703.2，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左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最近垂直距离 815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2、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报告: 白龟山-昭平台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 以下的区域，应河、澎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东起昭平台水库大坝，西至沙河入库口向库区延伸 3376m 的断面，连结北侧姑嫂石庙院和南侧西坡村所在半岛得到的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 171.4m）以上纵深 200m 的区域，遇环库路则以环库路为边界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46.65 平方公里。去除将沙河干流白龟山入库断面上溯 2000m 至 8000m 的沙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 米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东起一级保护区边界，西

北至东王村，西南至石桥村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二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 171.4m）以外，环库路以内的陆域，七里河、将相河、灌河、肥河、大浪河入河口向上游延伸 1000 米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50 米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9.57 平方公里。将沙河干流白龟山入库断面上溯 2000 米至 8000 米的沙河一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河段的四个点的坐标分别为东经 113.014 度、北纬 33.738 度，东经 113.058 度、北纬 33.745 度，东经 113.017 度、北纬 33.726 度，东经 113.062 度、北纬 33.736 度。其他主要只留一级水体上游 2000 米的水域及其沿岸 5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 米的陆域；昭平台水库上游入库河流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属应河流域，北距应河 1.75km，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白龟山-昭平台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

3、与宝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宝丰县龙兴寺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已取消。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①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

③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北420米的区域。

④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25米、西635米、南330米、北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该乡未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距离本项目约14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4、《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了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

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比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初稿，2020年9月），杨庄镇为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项目建成后，不使用国四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相符
	2、玻璃等其它涉工业炉窑的行业通过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降低 NOx 排放量。	本项目炉窑采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相符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无淘汰及落后生产工艺与装备。	相符
	4、园区外的现有碳素制品生产企业，应当逐步搬迁入园、兼并整合、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碳素制品生产企业	相符
	5、园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应从现有碳素制品生产企业中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碳素制品生产企业	相符
	6、碳素制品园区集中建设专业的煅后焦生产企业及集中煤气站。	本项目不属于碳素制品生产企业	相符
	7、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应建设在集中供热、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备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砖瓦、水泥等重点行业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治理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1-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2019 年 10 月底前，淘汰全省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相符
2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耐火材料、玻璃等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窑标准，满足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1-3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包括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皮带转接点下料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各生产工序均功能区划，均安装有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均设置有喷干雾装置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转运散状物料均在车间内进行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进入收集桶内，卸灰区封闭。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外售，运输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措施抑尘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粉磨、烘干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_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_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_S 废气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不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安装在线监测（TSP）、监控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符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6、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2020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8.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 全面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开展标准化施工，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喷淋抑尘、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符合要求
		38.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全封闭车间，厂区道路实施硬化并定时洒水清扫，厂区生产工艺产尘环节配备除尘设施，实现厂区无组织排放“五到位、一密闭”。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关要求。

7、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平环[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测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相关要求。

8、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 号）

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20〕16 号）和《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宝政〔2018〕12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相关条文如下：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县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7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三、主要任务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落实省统一要求，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玻璃等上级有关行业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气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6、加快排污许可管理。 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 2017-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 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五）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27.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 全面排查施工工地数量、分布、“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情况，建立

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县控尘办牵头组织开展“宝丰县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深化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两监控、一喷淋”措施落实。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实行产、运、消全过程处置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32.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

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2020 年 4 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 2019 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5 月底前，完成全县工业企业治理情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通过平顶山市涉气污染源信息管理平台上传验收、核查评估资料，完成平台备案；6 月底前，将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全县做好接受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调研和督察督办相关工作。

36.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运营期生产原料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暂存，并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喂料、磨粉、烘干等产尘环节二次封闭，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

设施，原料及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封闭车间内，成品放置在成品仓内。厂区道路硬化，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脉冲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转，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符合宝丰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大地路南段，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建筑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它的生产要消耗大量的自然资源，为了进一步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最佳途径就是充分利用工业废渣。在水泥及混凝土生产中掺入矿粉成为一种新型建材，在国内外已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最近几年，我国逐步重视矿（钢）渣等作为活性掺合料的应用技术。由于这项技术的巨大潜力，可观的经济效益，以及对混凝土性能和耐久性的显著提高，使得其以惊人的速度推广。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企业，2013年，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24日，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宝环表[2013]061号，详见附件4）。宝丰县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6月8日至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宝丰县环保局于2016年8月1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宝环建验[2016]21号，详见附件5）。宝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2月27日核发了该项目排污许可证。

为提高企业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并消化利用工业废渣，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经研究，拟在现有工程东侧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生产线，充分利用现有工程粗粉煤灰产品，并为水泥生产和商品混凝土生产提供优质混合材，在提高水泥生产质量和工业废渣利用效率的同时，变废为宝、减轻环境污染、减少废弃物堆放占地。

该项技术成熟，在国内已有广泛应用。项目节能利废、能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属“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中“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以矿渣、炉渣、粉煤灰为原料，生产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类别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属报告表编制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目前厂区周边无天然气管道，建设单位已与天然气公司签订协议，由天然气公司负责铺设管道至厂区，燃气管道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大地路南段杨庄镇李庄村南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年产30万吨矿渣微粉。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车间长80m，宽30m，高12m，布置立式磨、热风炉等设备	建筑面积2400m^2	新建
辅助工程	热风炉	建设600万大卡热风炉1座，位于生产车间内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钢构（部分砖混），长120m，宽40m，高10m，车间内设矿渣、炉渣共计3	建筑面积4800m^2	原仓库改造后利用

		个下料口，半封闭设置，胶带输送机上设电磁除铁器筛选出含铁杂质		
	上料转接点	原料至磨机之间胶带输送设置东西两个上料转接点，占地面积均为 36m^2，其中在西侧转接点设原料中间仓	两个，均为 36m^2	新建
	产品缓冲仓	设 2 个 650t 缓冲仓	/	利用现有闲置设施
	成品仓	设 1 个 500t 成品仓	/	利用现有闲置设施
依托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座	616m^2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气	管道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提供		新建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原料仓库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设全封闭廊道，上料口设为半封闭式		新建
		热风炉烟气与磨机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部分废气循环利用，其余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两上料转接点均封闭连接，分别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两缓冲仓顶部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成品仓顶部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 30m 高排气筒排放；散装机废气通入成品仓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原料库内设 100m^2 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西南角设 10m^2 危废暂存间**		新建

注：本次工程利用现有闲置产品缓冲仓、成品仓，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状调查，目前这些设施处于闲置状态，可利用。

3、原材料供应及成分

本项目原料为矿渣（高炉水淬矿渣）、炉渣和粉煤灰，原料总消耗量为 33.23 万 t/a，项目高炉水淬矿渣来源于济源济钢公司，炉渣来源于鲁阳电厂，粉煤灰来源于现有工程产品。项目原料矿渣、炉渣均为一般固废，项目所用原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所用原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含水率	来料粒径要求	来源	厂内储存方式
1	粉煤灰	12.71 万 t/a	1%	≤50mm	现有工程	不储存，直接由现有工程粗灰库斜槽空气密闭输送至本项目立磨
2	高炉水淬矿渣	13.68 万 t/a	15%	≤50mm	济源济钢公司	原料仓库储存
3	炉渣	6.84 万 t/a	8%	≤50mm	鲁阳电厂	原料仓库储存

项目选用的矿渣是高炉炼铁的熔渣经水淬急冷形成的粒化矿渣。高炉矿渣的处理方法有水淬、热泼、半急冷三种方法，其中以水淬矿渣的活性较高，对水泥厂来讲，其质量最好，本项目所选用的矿渣为高炉水淬矿渣。

高炉水淬矿渣的化学成分主要为 SiO_2、Al_2O_3、Fe_2O_3、CaO、MgO、TiO_2、MnO_2 等，矿渣由 95%以上的玻璃体和硅酸二钙、钙黄长石、硅灰石等矿物组成。根据国内有代表性、年产量比较大的四个钢铁厂的高炉水淬矿渣化学成分分析，判定本项目固废类别，其分析结果见表 2-3。

表 2-3　　高炉矿渣的化学成分　　单位：wt（%）

成分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Na_2O	K_2O	MnO	TiO_2	SO_3	Σ
C	31.9	15.17	2.15	6.51	6.61	0.52	0.44	0.27	.61	1.26	4.8
T	32.75	10.00	8.89	37.71	7.2	0.30	0.44	0.14	0.82	1.28	99.5
H	33.72	16.14	3.48	3.36	6.02	0.30	0.44	0.75	0.82	1.20	99.2
J	35.39	12.10	0.93	38.90	.54	0.2	0.94	1.89	1.27	0.43	99.6

备注：C——长治钢铁集团公司；T——太原钢铁公司；H——海鑫集团；J——酒泉钢铁公司。

由上表可知，高炉水淬矿渣的主要成分为非金属氧化物和金属氧化物，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而且不具有危险特性，由此判定本项目所用原料高炉水淬矿渣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粉煤灰指燃煤电厂烟气除尘收集的细灰，炉渣指电厂锅炉炉膛排出的不可燃固态残余物，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原料矿渣、炉渣、粉煤灰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高炉水淬矿渣含水率 15%（最大含水率为 18%），炉渣含水率在 8%左右，储存过程中均不会形成地表径流。为防止造成地下室污染，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年用量为 500 万 m^3，由天然气公司采用管道输送至厂区。

4、产品性能

项目年生产矿渣微粉 30 万吨，产品矿渣微粉比表面积一般控制在 420～450m^2/mg 之间。矿渣微粉的品质指标见表 2-4。

表 2-4　　矿渣微粉的品质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产品指标
1	密度		g/cm^3	≥2.8
2	比表面积		m^2/kg	≥400
3	活性指标	7	d	≥75
		28	d	≥95
4	流动度比		%	≥95
5	含量（质量分数）		%	≤1.0
6	氯离子（质分数）		%	≤0.06
7	烧失量（质量分数）		%	≤3.0
8	玻璃体含量（质量分数）		%	≥5
9	放射性		/	合格

5、原料及成品的储存方式、储存量及储存期

本项目主要原料高炉水淬矿渣来源于济源济钢公司，炉渣来源于鲁阳电厂，

均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厂，卸料于原料仓库内。原料库设全封闭原料库，并在车间内设半封闭下料坑，减小粉尘的产生。原料粉煤灰不新增储存设施，由现有工程粗灰库直接斜槽空气密闭输送至本项目立磨。

项目在西侧上料转运点设Φ4.5*5m暂存仓一座；项目产品经提升机暂存于2座 Φ8*14m 圆形储库（单库储量为 650t），再经下料、斜槽空气输送、提升至Φ7.5*12m产品储库（储量为500t），产品通过1套汽车散装机外卖，外卖车辆采用灌装车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的储存和储存期等见表2-5。

表2-5　　原料及成品的储存方式、储存量及储存期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规格	数量	储量	储存期
1	原料	原料库	120*40m	1座	5000t	7.7d
2	原料（中间仓）	钢仓	Φ4.5*5m	1座	300t	/
3	矿渣微粉(产品暂存)	钢仓	Φ8*14m	2座	650t	1.3d
4	矿渣微粉（产品）	钢仓	Φ7.5*12m	1座	500t	0.5d

7、主要设备

（1）原料系统主机设备

表2-6　　原料系统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生产能力（t/h）	装机容量（KW）	台数	备注
1	胶带输送机	槽型	55	/	3台	/
2	喂料称	/	55	4.0	3台	/
3	电磁除铁器	B800	/	/	3台	
4	金属探测器	B800	/	/	3台	/
5	原料中间仓	Φ4.5*5m	/	/	1台	/
6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10000m^3/h	/	/	2台	/
7	排风机	风量：5000m^3/h 风压：4000Pa	/	22	2台	/
8	空气输送斜槽	/	55	/	1台	粉煤灰

（2）立式磨系统主机设备

表 2-7　　立式磨系统主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生产能力（t/h）	装机容量（KW）	台数	备注
1	锁风喂料阀	/	140	5.5	1 台	/
2	立式磨	进料水份：15% 成品水份：0.5% 成品粒度：450m²/mg	45	1800（磨机主电机） 132（选粉机电机）	1 台	进料水份最大 18%
3	热风炉	450 万大卡	/	/	1 台	/
4	斗式提升机	/	40	7.5	1 台	立式磨吐渣
5	定量给料机	/	40	4.0	1 台	回料计量
6	三通阀	/	40	1.1	1 台	/
7	金属探测器	/	B800	/	1 台	/
8	袋式收尘器	处理风量：80000m³/h	/	/	1 台	/
9	排风机	风量：16000m³/h 风压：9500Pa	/	900	1 台	/
10	空气输送斜槽	/	55	/	1 台	/

（3）成品系统主机设备

表 2-8　　成品系统主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生产能力（t/h）	装机容量（KW）	台数	备注
1	斗式提升机	/	55	22	2 台	/
2	空气输送斜槽	/	55	/	3 台	/
3	产品缓冲仓	Φ8*14m	/	/	2 台	利用原有
4	成品仓	Φ7.5*12m	/	/	1 台	利用原有
5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9000m³/h	/	/	2 台	储库
6	排风机	风量：12213m³/h 风压：4009Pa	/	22	2 台	
7	库底充气系统	/	/	/	2 台	/
8	库底卸料装置	/	/	45	2 台	/
9	汽车散装机	/	60～150	/	1 台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各生产工序三班连续生产，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20 天。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9、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工程

本项目由现有工程自备水井供水，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本次扩建新增用水量为 2.43t/d（777.6t/a）。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d 人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76m^3/a（1.8m^3/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0.8m^3/a（1.44m^3/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00mg/L，BOD：160mg/L，SS：200mg/L，氨氮：30 mg/L。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工程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按照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0.1m^3/辆·次，每辆车带走 10%计，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约 20000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增加 6.25t/d，2000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62t/d，1800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由于冲洗用水的损耗，每天需要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根据用排水情况可知，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0.63t/d。

扩建工程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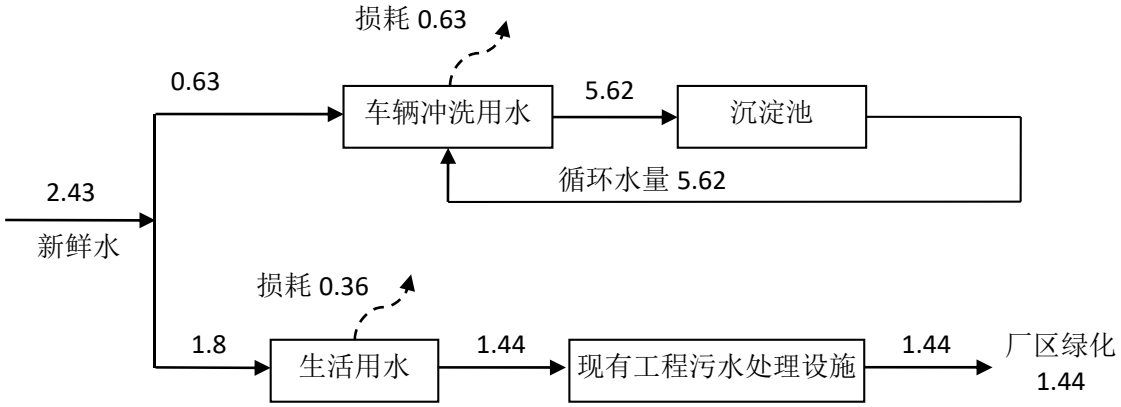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3/d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5t/d，生活污水产生量 2.8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35t/d。则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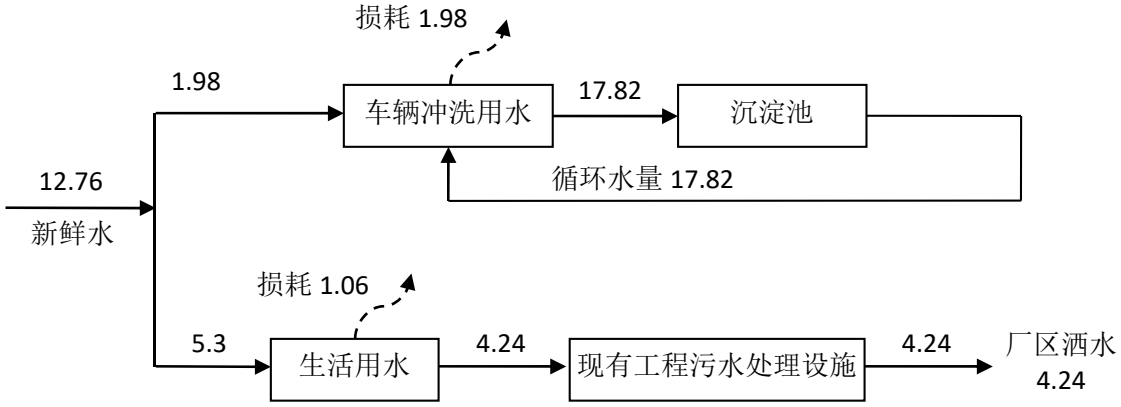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1500 万 kwh，由市政工程电网供电。

（3）供暖和制冷

本项目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单体空调。

（4）供气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年用量为 500 万 m^3，由天然气公司采用管

道输送至厂区。

（5）消防

本项目应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设置灭火器及其它消防设置，防患于未然。

本项目动力能源消耗详见表 2-9。

表 2-9　　工程动力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电	万 kwh/a	1500
2	水	t/a	2748.8
3	天然气	万 m^3/a	500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1 栋，分别设置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1、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原料粉煤灰储存及供水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依托内容	依托关系	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616m^2）	本项目新增管理人员 4 人，可满足本项目办公需求
原料粉煤灰	利用现有工程产品粗粉煤灰	现有工程粗粉煤灰产量为 30 万 t/a，本项目利用量为 12.71 万 t/a，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	本次扩建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2.43t/d（777.6t/a），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现有工程自备水井可满足需求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该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t/d，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生活污水量共计 4.24t/d，根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设计资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t/d，污水处理采用 AO+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水质 COD：60mg/L、BOD：10mg/L、氨氮：7.5mg/L，

			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作为厂区绿化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处理规模及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且目前已建成，依托可行可靠。
	车辆冲洗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处理系统：设置沉淀池 1 座（50m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62t/d，本项目运营后车辆冲洗废水新增产生量为 12.2t/d，共计 17.82t/d，50m³ 沉淀池可满足处理需求，且目前已建成，依托可行可靠。
	初期雨水收集	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收集池（1000m³）	现有工程排水设计已考虑整个厂区，本项目位于其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 1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全厂初期雨水收集需求，目前已建成，依托可行可靠。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基础施工、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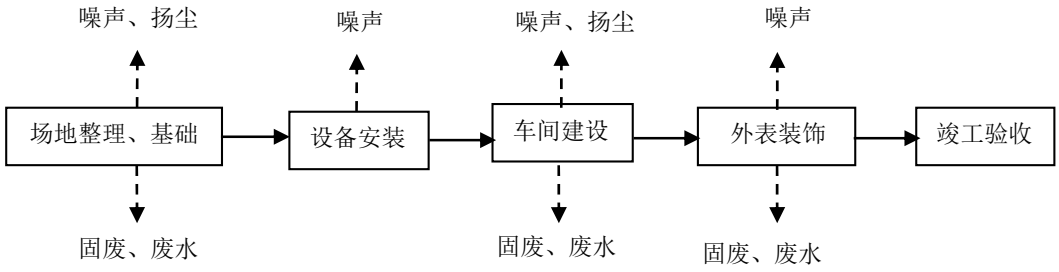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建筑垃圾。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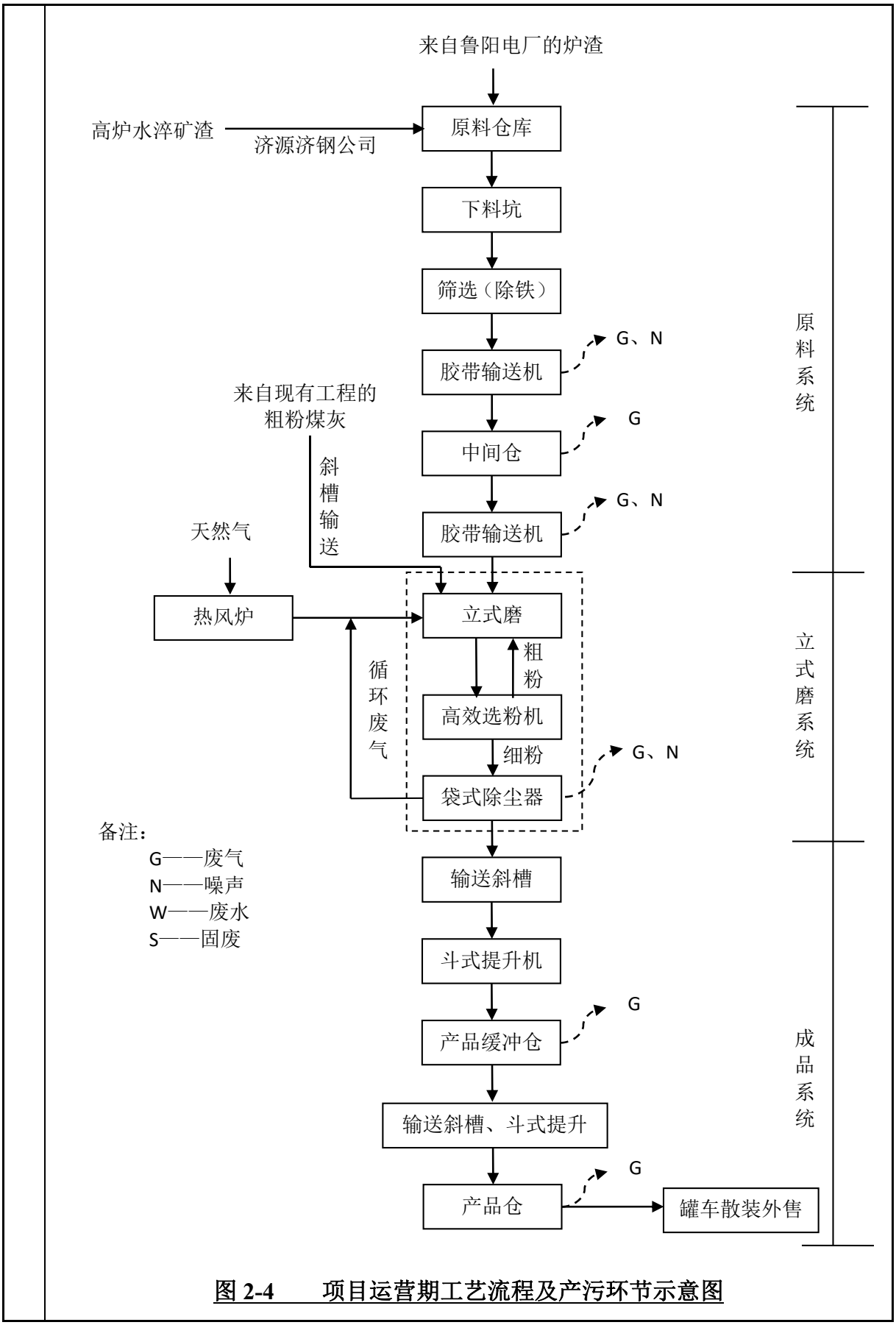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系统

高炉水淬矿渣、电厂炉渣原料（进厂粒径≤50mm，不需破碎）经汽车运输到厂区后，卸至原料车间暂存，两种原料经铲车分别倒运至三个入料坑（高炉水淬矿渣用量较大，设置 2 个入料坑），根据原料配比由皮带喂料秤定量卸料至胶带输送机。为防止金属块进入立式磨，胶带输送机上设有电磁除铁器、金属探测器，以保护立式磨。

经胶带输送机两次提升送入中间仓内，再经胶带输送机送至立式磨。

（2）矿渣粉磨

矿渣粉磨系统设置一套立式磨粉磨系统，产量 45t/h（细度 420m^2/mg），入磨矿渣的最大水分可以达到 18%，出磨成品水分＜0.5%。主机配备风量为 300000m^3/h 的袋式收尘器。

现有工程粗灰库密闭斜槽输送来的粗粉煤灰与由原料系统送来的湿高炉水淬矿渣、炉渣一起，经锁风喂料阀喂入立式磨，来自热风炉的热风同步进入立式磨。

喂入磨机的物料被磨辊在旋转的磨盘上挤压，在一定负荷下被粉碎，粉磨后的物料烘干气流带入位于立式磨上部的高效选粉机中分选成粗粉和细粉。细粉成品部分沉降，其他随气流由袋式收尘器收下，沉降成品及袋式除尘器收尘经斜槽、斗式提升机等输送设备送入成品系统；粗粉回落在磨盘上再次粉磨。从磨机吐渣口排出的物料经胶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定量给料机、磁铁分离器、三通阀等设备送回立式磨内再次粉磨。

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部分由磨机排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一部分引回磨内循环使用。

（3）成品系统

合格的矿渣微粉经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送入 2 座 Φ8×14m 矿渣微粉

	缓冲库内储存，再经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送入 1 座 Φ7.5×12m 成品仓储存装车。矿渣微粉库内设有开式充气斜槽，充气后，矿渣微粉可以通过库底卸料设备、汽车散装机装车后运输出厂。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2）废气：主要为上料转接点（含中间仓）、立式磨、缓冲仓、成品仓、散装机、道路运输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105dB（A）之间。 （4）固废：主要为除铁产生的含铁杂质、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执行情况**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企业，2013 年，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4 日，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宝环表[2013]061 号，详见附件 4）。宝丰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宝丰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宝环建验[2016]21 号，详见附件 5）。宝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了该项目排污许可证。 **现有工程以南侧鲁阳电厂粉煤灰为原料，采用风选工艺，分选出粗粉煤灰和细粉煤灰产品，共设南北两条生产线，年分选粉煤灰 100 万吨，年产细粉煤灰 70 万吨，粗粉煤灰 30 万吨。**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竣工验收监测及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

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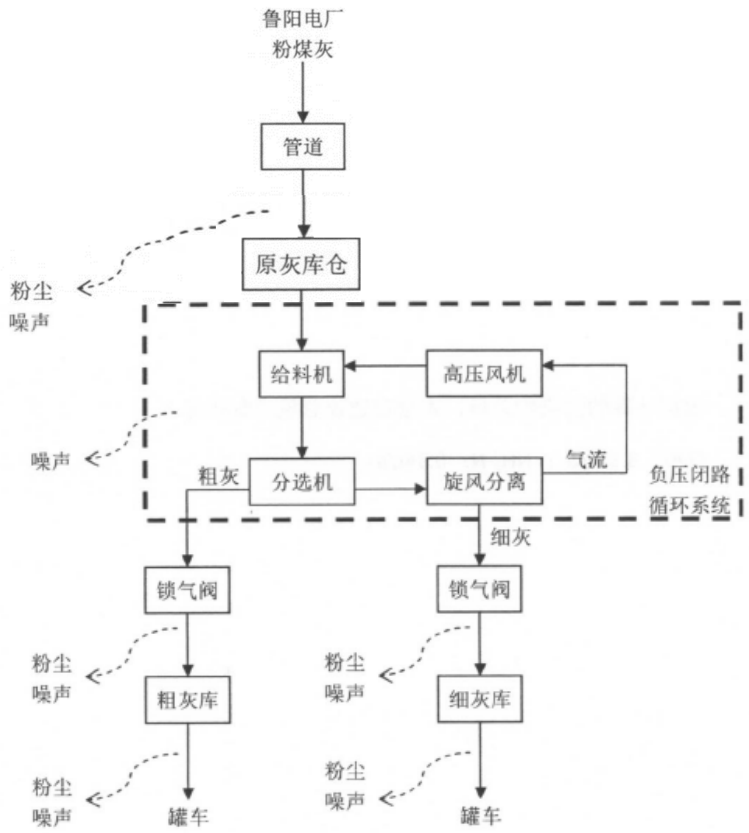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包括原灰入库、分选、成品出库三个环节，采用管道直接将鲁阳电厂灰库中的粉煤灰输送至本项目原灰罐中储存，分选采用负压闭路循环气力分选系统，进入分选机的原灰在涡流离心力的作用下进入粗细灰分离，分选出的粗灰通过分选机的二次风幕，经下部的锁气阀落入粗灰库，分选后的细灰和从二次风处吹回的细灰，在负压气流的作用下进入细灰库，装车通过连接管道，在风力作用下输送至罐车。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先进，采用全封闭输送及分选系统，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现状调查，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2）废气：主要为原料灰入库尾气、粗灰入库尾气、细灰入库尾气、成品

装车尾气。

（3）噪声：主要为风机、分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

3、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原灰入库、产品入库等环节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7040t/a**，均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量为 **7.04t/a**；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根据现有工程 **2021** 年第一季度废气、噪声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北侧三个灰库除尘器出口、南侧三个灰库除尘器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20mg/m^3**）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0.5mg/m^3**）要求，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4、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经核实，现有工程已严格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了环保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状调查，现有工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气排放可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运行多年来无环保投诉。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并按最新环保政策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制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19），检测因子为 SO_2、NO_2、TSP、PM_{10}、CO、O_3 八小时等共 6 项，监测总天数 360 天，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μg/m³）	标准（μg/m³）	是否达标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4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32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87	70	超标
	$PM_{2.5}$	年平均	52	35	超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13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9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10}、$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和《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

保卫战，制定《宝丰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 号），工作目标为 2020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7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通过《宝丰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 号）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项目区属应河流域，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地表水现状参考 2019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对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河流断面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BOD_5	CODcr
应河叶营桥断面	监测	7.28～7.88	1.0～4.0	0.064～0.374	1.0～3.2	6～17
	标准	6～9	6	1.0	4	20
	标准指数	0.14～0.44	0.16～0.67	0.064～0.374	0.25～0.8	0.3～0.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 pH、CODcr、BOD_5、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应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505m 的交界铺村。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由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连续两天进行昼夜检测，在厂界共设置 4 个检测点，其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昼夜）	是否达标
东厂界	2021.4.14	50	41	60/50	达标
西厂界		52	41	60/50	达标
南厂界		53	42	60/50	达标
北厂界		51	40	60/50	达标
东厂界	2021.4.15	51	41	60/50	达标
西厂界		51	40	6/50	达标
南厂界		52	41	60/50	达标
北厂界		50	41	60/5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原为砖厂，周边主要为企业，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热风炉烟气，参照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标准。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限值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3
		二氧化氯：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50mg/m^3
	表 2	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3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364t/a、SO_2 0.85t/a、NOx2.8t/a。

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364t/a，SO_2 0.85t/a，氮氧化物2.8t/a，拟从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削减排放量中替代，其中颗粒物倍量替代，替代量为2.728t/a，其他 SO_2、NOx 等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 SO_2 0.85t/a，氮氧化物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全”，即“施工现场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全硬化，运输车辆全冲洗，施工过程全程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裸土全覆盖”，并确保渣土车辆全密闭运输； 3）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废水，主要包括场地开挖平整等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施工机械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石油类。由于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单位自建临时废水沉淀池（5m^3），经沉淀后泼洒抑尘、清洗工具等，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区内食宿。施工人员 10 人，每人用水量按 10L/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考虑，则废水产生量 0.08m^3/d，主要为一般生活洗漱污水，收集后用作场地洒水抑尘，无外排。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流动性、噪声较高特征，由于施工设备种类多，不同的设备产生的

	噪声不同。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为避免干扰居民夜间休息，夜间应避免施工。如属建筑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应先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同时公告附近人群。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边界噪声值在 50dB(A)～65dB(A)之间，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建筑垃圾用于场区土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通过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后，固废 100%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原料（湿高炉水淬矿渣、湿电厂炉渣）卸车、下料、原料输送均在封闭原料车间、封闭廊道内进行，且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仅留车辆运输进出通道，满足人流和物流进出操作区域，进出口设置卷帘门，生产及转运过程中保持常闭状态。评价建议原料下料坑设置为半封闭形式，在物料卸车、下料过程中降低物料落差，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②原料（湿高炉水淬矿渣、湿电厂炉渣）上料转接点、入中间仓设封闭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原料粗粉煤灰采用空气输送斜槽密闭输送，直接进入立磨，减少中间产污环节；产品输送采用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全部封闭连接，储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 ④厂区道路、车间内部进行硬化，裸露地面进行绿化，且在厂区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水池。 ⑤原料运输车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厢槽帮上沿，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产品运输采用罐车运输，装车过程中配套除尘措施。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厂区不设置露天堆场，原料卸车、储存、输送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或廊道内，不存在风力起尘情况，另原料含水率在 8%~18%之间，不易起尘，该过程产尘量很小。

项目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湿高炉水淬矿渣、湿电厂炉渣）转接点（含入中间仓）粉尘、热风炉烟气、立式磨粉尘、矿粉成品库入库粉尘、散装机放料粉尘以及道路扬尘等。

①原料转接点（含入中间仓）粉尘

由于原料（湿高炉水淬矿渣、湿电厂炉渣）含水率 8%~18%之间，且位于封闭廊道内，转接点设有集气罩，原料转接点（含入中间仓）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行业数据，矿渣仓排气粉尘产生量为 0.01kg/t 物料，湿高炉水淬矿渣、湿电厂炉渣输送量为 20.52 万 t/a，则两转接点粉尘产生量均为 2.05t/a。本项目两转接点分别设置袋式除尘器各 1 台，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矿渣仓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转接点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东侧转接点	颗粒物	5000	2.05	53.39	0.01	0.001	0.27
西侧转接点（含入中间仓）	颗粒物	5000	2.05	53.39	0.01	0.001	0.27

由上表可知，转接点粉尘颗粒物经处理后，可满足参照标准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②热风炉烟气及立式磨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进入立式磨进行烘干，热风炉烟气与立式磨粉尘一起核算。

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500 万 m^3/a。根据原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

告 2017 年 第 81 号），本项目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能够独立计量燃料消耗量，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二氧化硫排放量核算方法为：

$P_{SO2}=Q\times\eta\times0.85\times2\times10^3$

式中：

P_{SO2} 为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Q 为燃料消耗量（吨）；

η 为燃料含硫量（%）。

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标准总硫（以硫计）≤20mg/m³，二类标准总硫（以硫计）≤100mg/m³，本次评价按 100mg/m³ 核算，本项目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500 万 m³/a，总含硫量为 0.5t，则项目 SO_2 的产生量为 0.85t/a。

氮氧化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为：

$P_{NOX}=Q\times\mu$

式中：

P_{NOX} 为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Q 为燃料消耗量（吨）；

μ 为排污系数，煤炭取 1.6~2.6 千克/吨煤，天然气取 8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

本项目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500 万 m³/a，则无脱硝措施情况下，NOx 产生量为 4.0t/a，本项目热风炉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脱硝效率按 30%计，则 NOx 产生量为 2.8t/a。

废气量按产排污系数 136259.17Nm³/万 m³-原料计算，则项目烟气排放量为 58863961Nm³，则 SO_2 产生浓度为 14.44mg/m³，NOx 产生浓度为 47.57mg/m³。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烟尘产污系数为 2.4kg/万 m³-原料，则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1.04t/a，烟气中烟尘的产生浓度约为 17.67mg/m³。

矿渣微粉在立式磨内粉磨后被热风送至高效选粉机中分选出粗粉和细粉，细粉部分沉降，其他随气流经袋式除尘器收下，尾气部分回用，作为冷风与窑头热风一起进入立式磨，形成废气循环。

原料入磨水分含量综合为 8.2%，出磨水份＜0.5%（本环评以 0.5%计），原料经热风炉热风作用后水分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到环境中，根据计算，水蒸气散发量约为 2.58 万 t/a。

本项目立式磨粉尘通过袋式收尘器收集，收尘器主要参数见表 4-2。

表 4-2　　立式磨袋式收尘器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处理废气量	m^3/h	80000
2	正常烟气温度	℃	正常 90；最大 120
3	烟气漏电温度	℃	56
4	入口含尘浓度	g/m^3	＜100
5	出口烟尘浓度	mg/m^3	＜10
6	允许操作压力	Pa	-7500
7	收尘阻力	Pa	＜1500
8	过滤风速	m/min	＜1.0
9	压缩空气压力	MPa	0.3～0.7

参照原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 第 81 号）中水泥粉磨站产污系数，本项目生产规模小于 60t/a，工业粉尘产生系数取 22.8kg/t-产品，则随气流进入袋式收尘器粉尘量为 6840t/a，根据上表袋式除尘器设计进出口浓度，除尘效率为 99.99%，本次环评保守估算，除尘效率按 99.95%考虑，则立式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立式磨除尘器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立式磨风量	排出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粉尘	6840t/a	11.13g/m³	80000m³/h	3.42t/a	0.45kg/h	5.57mg/m³

本项目立式磨粉尘产生浓度为 11.13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5.57mg/m³，满足设计立式磨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浓度要求（入口含尘浓度＜100g/m³，出口浓度＜10mg/m³），除尘器设置可靠合理，处理达标的废气一部分由磨机排风机经 15m 高烟囱排入大气，一部分引回磨内循环使用。根据设计，80%废气引回磨机循环使用，则 16000m³/h 废气排入大气，则粉尘排放量为 0.684t/a，排放速率为 0.089kg/h，排放浓度为 5.57mg/m³。

项目热风炉及立式磨废气汇总最终产排量数据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4　　热风炉及立式磨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mg/m³）
1	废气量	58863961Nm³/a	1.23×10⁸ m³/a	/	/	/
2	颗粒物	6841.04t/a	0.684t/a	11.13g/m³	5.57	10
3	SO_2	0.85t/	0.85t/a	14.44	6.92	50
4	NOx	2.8t/a	2.8t/a	47.57	22.79	150

由上表可知，热风炉烟气及立式磨粉尘经处理后，可满足参照标准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颗粒物 10mg/m³、SO_2 50mg/m³、NOx 150mg/m³）要求。

③缓冲仓、产品仓入库粉尘

来自矿渣粉磨车间的矿粉通过空气输送斜槽和斗式提升机先送入缓冲仓，再送入产品仓，该环节粉尘主要是由于储仓排气所致。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行业数据，成品入库时粉尘产生量为 0.12kg/t 装料，则产品入库粉尘产生量为 36t/a。本项目两缓冲仓设置袋式除尘器 1 台，成品库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 1 台，处理风量均为 9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达标后经库顶排气筒排放。根据现状，排气高度为 30m。缓冲仓、成品库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成品入库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缓冲仓入库	9000	36	520.83	0.18	0.023	2.60
成品仓入库	9000	36	520.83	0.18	0.023	2.60

由上表可知，缓冲仓、成品仓粉尘颗粒物经处理后，参照标准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④ 散装机放料粉尘

散装机往罐车装料时，会有粉尘从罐车排出。因矿渣微粉散装罐车前，需要打开罐车顶部的前后两个料口（一个料口用于进料、与散装头对接；另一个料口用于排气），当罐车进入散装机进行装料时，由于物料在罐内的流动，含尘气体会从排气口排出，造成粉尘随风四处飘散，污染环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放料装车时，以 25t/车计，每天放料约 38 次，产品放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2～5kg/车次，本环评取均值 3.5kg/车次，则粉尘产量为 133kg/d，42.56t/a。评价建议罐车出口采用管道连接至成品仓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9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达标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散装机装料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散装机放料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袋式除尘器	废气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散装机装料	1 台	9000	42.56	615.74	0.21	0.028	3.08

由上表可知，装料粉尘经处理后，可满足**参照标准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成品仓入库及装车过程中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7。

表 4-7　　散装机放料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袋式除尘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成品仓入库	9000	36	520.83	1 台	0.39	0.051	5.68
散装机装料		42.56	615.74				

由上表可知，成品仓入库及装车粉尘经处理后，可满足参照标准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⑤ 运输道路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i=0.0079V\cdot W^{0.85}\cdot P^{0.72}$$

$$Q=\sum_{i=1}^{n}Qi$$

式中：Q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原料运输依靠自卸汽车，产品外售采用罐装车，运输车辆重量以 10t/辆考虑，满载时 35 吨左右，进出料场取其平均值 W=22.5 吨，平均每年约需 2 万辆次，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300m/辆·次，道路表面粉尘约为 0.15kg/m^2。

根据上述参数可计算得到厂内汽车扬尘量为 1.71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 95%，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09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集气效率	风量（m^3/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东侧转接点	颗粒物	有组织	/	5000	2.05	0.267	53.39	袋式除尘器	99.5%	0.01	0.001	0.27	7680
西侧转接点	颗粒物	有组织	/	5000	2.05	0.267	53.39	袋式除尘器	99.5%	0.01	0.001	0.27	7680

热风炉及立式磨机	颗粒物	有组织	/	16000	6841.04	890.76	11130	袋式除尘器	99.95%	0.684	0.089	5.57	7680
	SO_2		/		0.85	0.11	14.44			0.85	0.11	6.92	
	NOx		/		2.8	0.36	47.57			2.8	0.36	22.79	
缓冲仓入库	颗粒物	有组织	/	9000	36	4.69	520.83	袋式除尘器	99%	0.18	0.023	2.60	7680
成品仓入库	颗粒物	有组织	/	9000	36	4.69	520.83	袋式除尘器	99.5%	0.39	0.051	5.68	7680
装车					42	5.54	615.74						
汽车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1.71	0.22	/	硬化清洁洒水	95%	0.09	0.012	/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9。

表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东侧转接点排气筒	15m	0.4m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019018° 33.827543°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西侧转接点排气筒	15m	0.4m	2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3.018471° 33.867623°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热风炉及立磨排气筒	15m	0.5m	90	DA003	主要排放口	113.018289° 33.826368°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缓冲仓排气筒	30m	0.4m	20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3.018031° 33.825856°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成品仓	30m	0.4m	20	DA005	一般排放口	113.017680° 33.825900°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 **99.5%**

以上，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立磨粉尘产生浓度高，该环节配套布袋除尘器设计入口浓度达到 100g/m³，浓度较高，颗粒物间相互碰撞等因素，相应除尘效率会更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计出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10mg/m³，可满足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4-10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季度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DA002	颗粒物	1 次/季度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DA003	颗粒物、SO_2、NO_X	1 次/季度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DA004	颗粒物	1 次/季度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DA005	颗粒物	1 次/季度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经处理后，热风炉及磨机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无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和职工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d 人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76m^3/a（1.8m^3/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0.8m^3/a（1.44m^3/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00mg/L，BOD：160mg/L，SS：200mg/L，氨氮：30 mg/L。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按照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0.1m^3/辆·次，每辆车带走 10%计，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约 20000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增加 6.25t/d，2000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62t/d，1800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	/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AO 生化处理	/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	/	TW002	沉淀池	沉淀处理	/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施可行性：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4t/d，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t/d，可满足扩建工程处理需求，且现有工程配套建有 75m³ 污水收集池 1 座，可满足 17d 的储水量，可保证生活污水完全收集，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抑尘，保证生活污水不外排；项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法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根据水平衡图，扩建完成后，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7.82t/d，配套沉淀池容积为 50m³，沉淀停留时间 2d 以上，另车辆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车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立式磨、提升机、袋式除尘器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和原料、产品运输的车辆噪声，源强为 75～105dB（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立式磨	85～105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65～85	连续
高效选粉机	75～78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55～58	连续
提升机	76～80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56～60	连续
袋式除尘器风机	75～80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55～60	连续
循环风机	86～88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66～78	连续
铲车、运输车辆	80～82	降速慢行，厂房隔声	60～62	间断

（2）预测模式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叠加公式：

$$L_{总}=10\lg(\sum_{i=1}^{n}10^{\frac{L_i}{10}})$$

$L_{总}$—几个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某一个声压级，dB(A)

噪声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L_{eq}－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场界噪声级，dB(A)。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吉森实业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距离生产单元 最近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60	40.4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100	35.8	
西厂界	110	32.6	
北厂界	40	48.9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尘、除铁分选出的含铁杂质、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

（1）一般生产固废

①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立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即为产品，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落入筒仓内作为产品，原料输送系统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量

为 **4.08t/a**，可直接进入生产系统利用，由于原料含水率较高，收尘利用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②除铁固废

该部分固废主要是指经除铁分选出来的含铁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湿高炉水淬矿渣、湿电厂炉渣用量的 **2%**，则产生量为 **0.41** 万 **t/a**，厂区统一收集存放，包装入袋后可作为副产品出售给相关企业，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含铁杂质	除铁分选	**0.41 万**	一般固废	**420-001-54**	集中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
2	除尘器收尘	原料输送	**4.08**	一般固废	/	收集后进入生产系统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后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宝丰县生活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项目所用部分设备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年使用润滑油 **100kg/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的量约 **5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环评要求设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西北侧，建筑面积 10m^2，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做到四防要求。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kg/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有机物	180d	T，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报告表属“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荒草地，生产区周边 50m 内无耕地、居住区等土壤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厂区总面积 34484.7m^2，属于小型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原有砖厂进行建设，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仅需建设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可能发生的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其理化性质及危险

特性见下表。

表 4-17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	
	英文名：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1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沸点（℃）	-161.5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LC50：-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15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隔离储运。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②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500 万 m^3，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在线量按 1h 天然气用量计，约 651m^3，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kg/Nm^3，则最大在线量为 0.467t，环境风险潜势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

物质名称	在线量（t）	临界量（t）	Q 值
甲烷	0.467	10	0.05
∑（q_i/Q_i）			0.05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05＜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天然气：天然气属易燃、易爆气体。极易在环境中引起燃烧和爆炸。泄漏逸散的天然气和空气混合，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以上时，如遇明火就会产生爆炸，这是天然气事故中危害与损失最大的一种；如果未达到爆炸下限，遇明火则会发生燃烧。这些潜在危险因素可能给厂区工作人员和周围环境造成一定风险和危害。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废气非正常排放的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运行过程中除尘器若发生机械设施故障、电力故障以及操作不当，将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对周围环境空气等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火灾爆炸等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等有毒气体以及废气事故排放，会在短期内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地表水：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后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直接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地下水、土壤：废水通过包气带进入土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均会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企业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及时查找事故隐患，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减小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小事故的损害和危害。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该项目天然气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因此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都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风险管理、防治及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避免、减小事故的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风险评价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A．严格参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运行管理，并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

B．严格按各规范设计要求落实工程防雷、防电、消防、通风、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防散系统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确保安全防护距离以及防火距离。

C．加强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热风炉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D．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配置灭火器材。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

E．明确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做好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非火灾爆炸的泄漏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地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②废气事故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若除尘措施一旦发生故障，粉尘事故排放，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企业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A．企业储备备用布袋，当布袋发生破损影响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应及时更换布袋；

B．一旦发现除尘设施故障或者失效，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

（5）分析结论

根据调查，天然气利用企业运营中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且风险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环境影响均是可控的。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在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能够将事故风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大地路南段杨庄镇李庄村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 分 6.206 秒	纬度	33 度 49 分 36.5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天然气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是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配备消防器材、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泄露检测仪等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必须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表 4-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天然气管道、热风炉、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4%。

表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立式磨粉尘及热风炉烟气	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200
		转接点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套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40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设全封闭廊道；设半封闭下料坑	/		150
		缓冲仓入库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20
		产品仓入库及散装机放料粉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20

		尘				
2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处理后用于绿化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沉淀池 50m³，循环利用	10
3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5
4	固废		原料仓库东北角设 100㎡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区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原料仓库西南角设 10㎡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0
合计						4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东转接点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5000 m^3/h），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西转接点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5000 m^3/h），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排气筒/热风炉、磨机废气	颗粒物、SO_2、NO_X	低氮燃烧，高效袋式除尘器（80000 m^3/h），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DA004 排气筒/缓冲仓入库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9000 m^3/h），3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5 排气筒/成品仓入库及散装机放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9000 m^3/h），3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BOD SS NH_3-N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AO）及生活污水收集池	厂区绿化，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50m^3）处理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利用；除铁分选出来的含铁杂质厂区统一收集存放，包装入袋后可作为副产品出售给相关企业。 ③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原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并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泄露检测仪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7.04t/a	/	/	1.364t/a	0	8.404t/a	+1.364t/a
	SO_2	0	/	/	0.85t/a	0	0.85t/a	+0.85t/a
	NOx	0	/	/	2.8t/a	0	2.8t/a	+2.8t/a
废水	废水量	0	/	/	0	0	0	0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铁杂质	0	/	/	0.41 万 t/a	0	0.41 万 t/a	+0.41 万 t/a
	生活垃圾	8.25t/a	/	/	4.8t/a	0	13.05t/a	+ 4.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	5kg/a	0	5kg/a	+5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不动产登记证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批复

附件 6　声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7　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附件 8　现有工程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9　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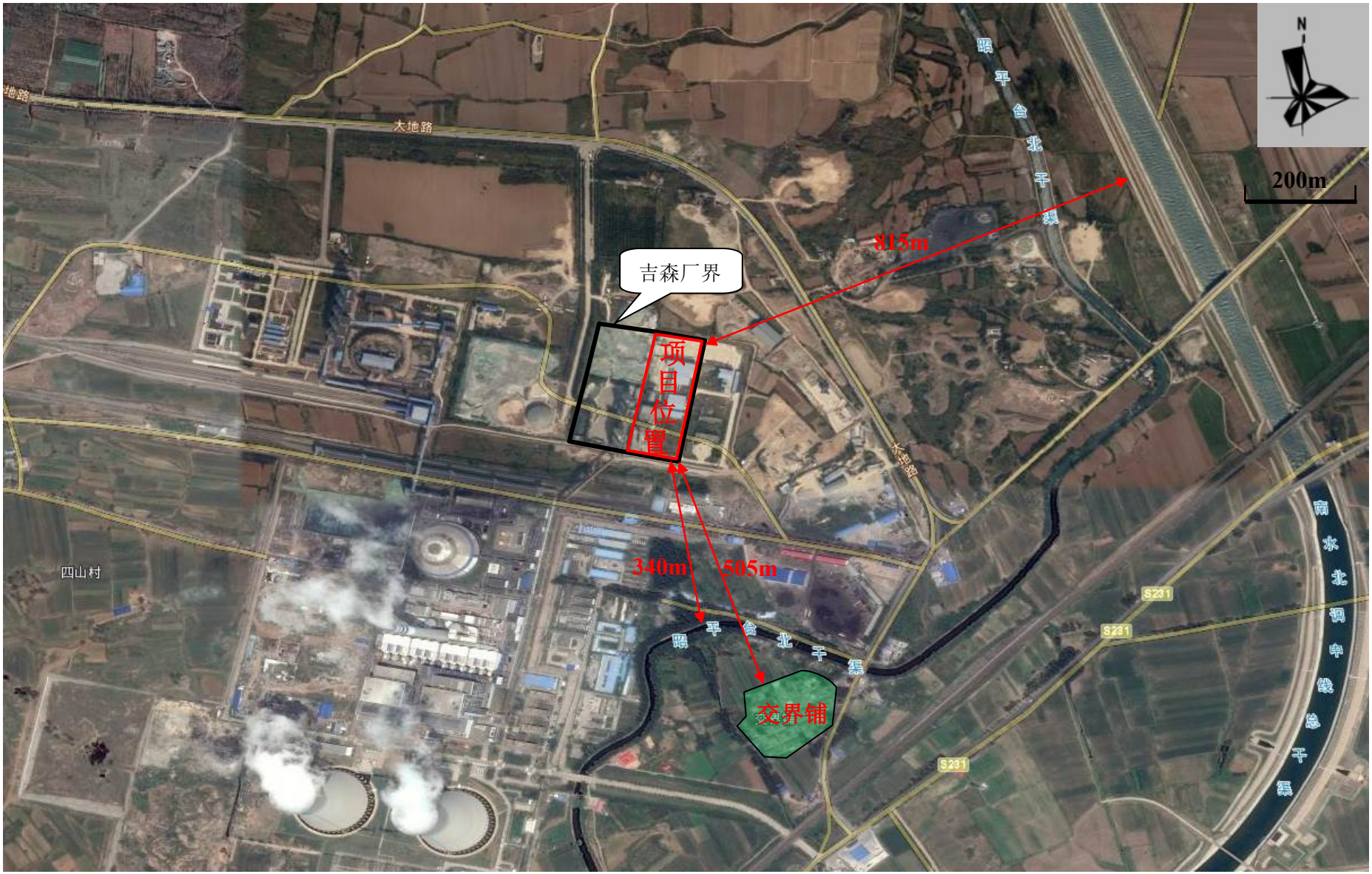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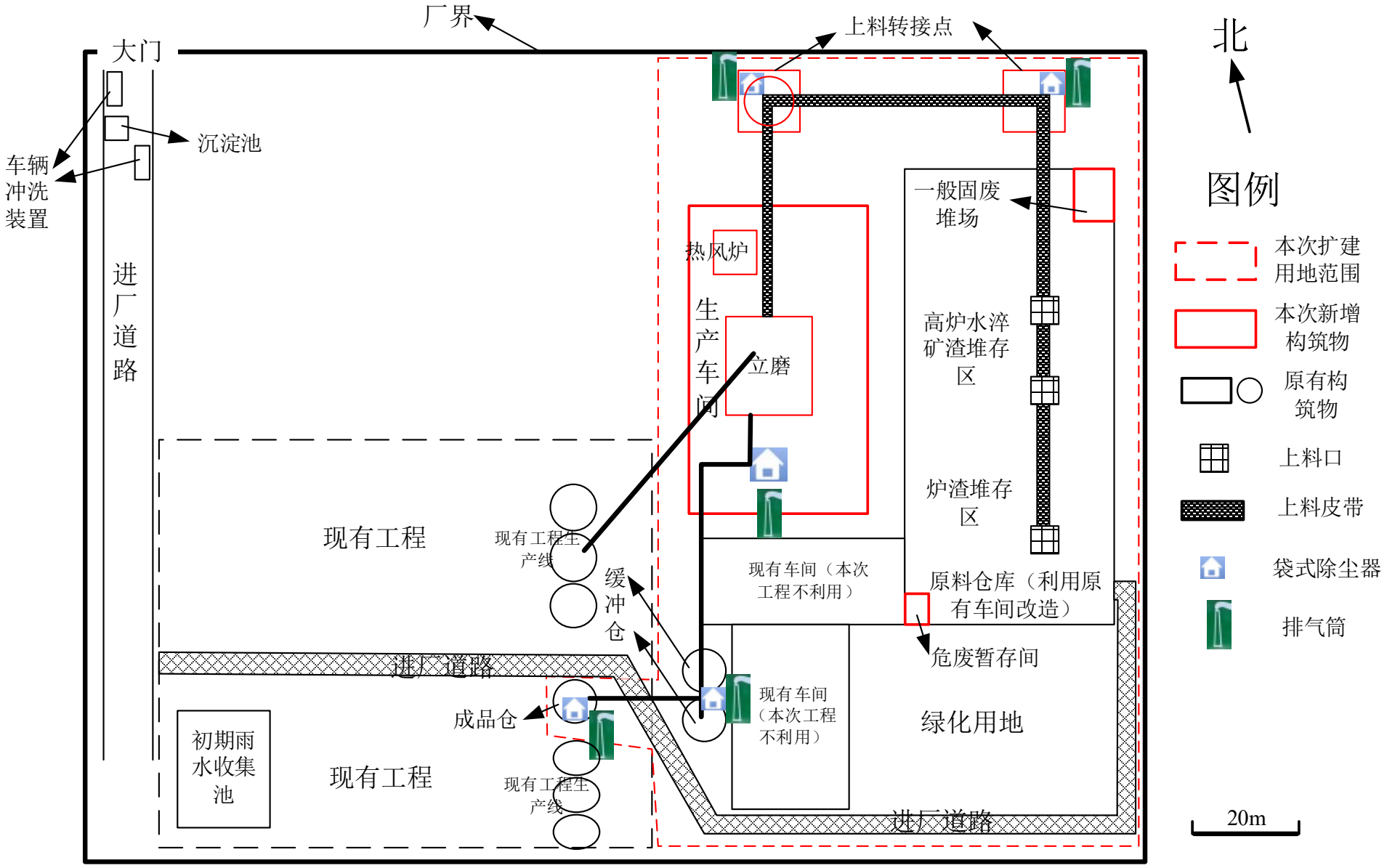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原厂房（本次改造后利用）

现有工程车辆冲洗装置

东侧众磊商砼

南侧鲁阳电厂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___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___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3-410421-04-05-588490

项 目 名 称：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1561016010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县大地路南段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地路南段，项目占地34000平方米，利用原有项目预留用地建设以矿渣、炉渣、粗粉煤灰等固体废渣为原料经过配料—筛选—烘干磨粉—成品—入库，主要设备包括立式磨、热风炉、输送带、提升机、布袋除尘器等，年产30万吨矿渣微粉。

项 目 总 投 资： 8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为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03月29日

附件 3

豫（2019）宝丰县 不动产权第 0006103 号

权利人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小李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421 009005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4484.7㎡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9年09月18日 起 2069年09月1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缮证本数：1

附注：东至：杨庄镇小李庄村集体土地
南至：杨庄镇小李庄村集体土地
西至：杨庄镇小李庄村集体土地
北至：杨庄镇小李庄村集体土地
建筑系数：≥60%
绿地率：≤20%
容积率：≥1.2
建筑高度：≤40米

附件 4

审批意见　　宝环表（2013）061

一、原则同意《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占地面积为 145000 平方米。该项目主体建设内容：粉煤灰分选设备及配套输送管网、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及食堂等。该项目西侧紧邻建邦加气块厂;北侧紧邻为乡间小路（规划道路尚未建设），隔路往北为李庄村农田；东侧为李庄村未利用荒地，南侧紧邻鲁阳电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依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及建议。并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粉尘、噪音、废水和生活垃圾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

1、废水防治。该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设备及暂存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扬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2、减轻噪声污染。施工期间要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应在昼间进行，特殊施工期间确需连夜施工时，需报宝丰县环保局批准方可施工，严禁超标及扰民。运营期，分选机，风机等，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3、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装修期间生产的弃土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弃物集中定时送至垃圾中转站。营运期，生产中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作为成品细灰销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当地垃圾中转站。

4、废气污染物防治。运营期，入库尾气及装车时所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厂区、公路边坡及两侧、中间隔离带等区域绿化美化、植树种草工作，达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目的。

五、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申请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对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有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监管。

经办人：李新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5

宝环建验［2016］21 号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该项目于2013年12月24日经宝丰县环保局审批[宝环表（2013）061号]，2016年5月24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备案登记（宝环备[2016]1号）。2015年5月12日经县环保局批复试生产（宝环建试行许字[2015]第8号），宝丰县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6月8日至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2016年7月8日，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组通过集体讨论，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宝丰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宝环境监测字【2015】第81号）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同意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经县环保局批准。

3、及时准确履行排污申报登记，主动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环境监察四中队负责实施。

经办人（签字）：徐迪

（公章）

2016年8月1日

附件 6

CMA
171603100043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 2021 ）第 057N-1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16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04 月 15 日对噪声进行现场检测，04 月 15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测量值 dB（A）］	夜　间［测量值 dB（A）］
2021.04.14	东厂界	50	41
	西厂界	52	41
	南厂界	53	42
	北厂界	51	40
2021.04.15	东厂界	51	41
	西厂界	51	40
	南厂界	52	41
	北厂界	50	4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04 月 16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平顶山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城市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m)	水源保护区采用宽度(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平顶山	叶县	1	TS185+545.0	TS187+750.0	2205.0	100	1000
		2	TS187+750.0	TS188+500.0	750.0	100	1000
		3	TS188+500.0	TS189+250.0	750.0	100	1000
		4	TS189+250.0	TS190+200.0	950.0	100	1000
		5	TS190+200.0	TS191+130.0	930.0	100	1000
		6	TS191+130.0	TS195+970.0	4840.0	100	1000
		7	TS195+970.0	TS197+900.0	1930.0	50	500
		8	TS197+900.0	TS198+500.0	600.0	50	500
		9	TS198+500.0	TS199+000.0	500.0	50	500
		10	TS199+000.0	TS202+700.0	3700.0	50	500
		11	TS202+700.0	TS203+240.0	540.0	50	500
		12	TS203+240.0	TS204+465.0	1225.0	100	1000
		13	TS204+465.0	TS204+800.0	335.0	100	1000
		14	TS204+800.0	TS207+353.0	2553.0	100	1000
		15	TS207+353.0	TS207+686.0	333.0	100	1000
		16	TS207+686.0	TS209+350.0	1664.0	50	150
		17	TS209+350.0	TS210+150.0	800.0	50	150
		18	TS210+150.0	TS212+850.0	2700.0	50	150
		19	TS212+850.0	TS213+000.0	150.0	50	500
		20	TS213+000.0	TS215+800.0	2800.0	50	500
	鲁山县	21	TS215+800.0	TS216+460.0	660.0	50	500
		22	TS216+460.0	TS216+683.0	223.0	50	500
		23	TS216+683.0	TS217+043.0	360.0	50	500
		24	TS217+043.0	TS218+250.0	1207.0	50	500
		25	TS218+250.0	TS221+530.0	3280.0	50	500
		26	TS221+530.0	TS221+925.0	395.0	50	500
		27	TS221+925.0	TS226+500.0	4575.0	50	500
		28	TS226+500.0	TS229+211.0	2711.0	50	500
		29	TS229+211.0	TS230+650.0	1439.0	50	500
		30	TS230+650.0	TS231+770.0	1120.0	50	500
		31	TS231+770.0	TS231+991.0	221.0	50	500
		32	TS231+991.0	TS232+301.0	310.0	100	1000
		33	TS232+301.0	TS233+000.0	699.0	100	1000
		34	TS233+000.0	TS233+650.0	650.0	50	500
		35	TS233+650.0	TS236+000.0	2350.0	50	500
		36	TS236+000.0	TS237+400.0	1400.0	50	150
		37	TS237+400.0	TS238+124.0	724.0	50	150
		38	TS238+124.0	TS238+528.0	404.0	50	150
		39	TS238+528.0	TS239+031.0	503.0	50	150
		40	SH000+000.0	SH002+818.1	2818.1	50	150
		41	SH002+818.1	SH011+913.1	9095.0	50	
		42	SH011+913.1	SH012+328.4	415.3	50	150
		43	SH012+328.4	SH014+400.0	2071.6	100	1000
		44	SH014+400.0	SH016+211.1	1811.1	100	1000
		45	SH016+211.1	SH017+200.0	988.9	100	1000
		46	SH017+200.0	SH019+707.0	2507.0	50	500
	宝丰县	47	SH019+707.0	SH020+026.0	319.0	50	500
		48	SH020+026.0	SH020+529.0	503.0	50	150
		49	SH020+529.0	SH022+788.8	2259.8	50	150
		50	SH022+788.8	SH023+703.2	914.4	50	150
		51	SH023+703.2	SH025+233.1	1529.9	50	500
		52	SH025+233.1	SH025+453.1	220.0	50	500
		53	SH025+453.1	SH027+037.3	1584.2	50	500
		54	SH027+037.3	SH027+415.3	378.0	50	500
		55	SH027+415.3	SH028+000.0	584.7	50	500
		56	SH028+000.0	SH028+593.6	593.6	50	500
		57	SH028+593.6	SH029+101.6	508.0	50	500
		58	SH029+101.6	SH033+725.0	4623.4	50	500
		59	SH033+725.0	SH035+844.2	2119.2	50	500
		60	SH035+844.2	SH037+283.2	1439.0	50	150
		61	SH037+283.2	SH037+640.2	357.0	50	150
		62	SH037+640.2	SH039+969.3	2329.1	50	150
		63	SH039+969.3	SH041+251.3	1282.0	50	
	郏县	64	SH041+251.3	SH043+722.0	2470.7	50	150
		65	SH043+722.0	SH045+760.3	2038.3	50	150
		66	SH045+760.3	SH046+046.3	286.0	50	150
		67	SH046+046.3	SH048+202.5	2156.2	100	1000
		68	SH048+202.5	SH052+140.0	3937.5	100	1000
		69	SH052+140.0	SH054+098.0	1958.0	100	1000
		70	SH054+098.0	SH054+363.7	265.7	100	1000
		71	SH054+363.7	SH056+530.0	2166.3	100	1000
		72	SH056+530.0	SH057+353.8	823.8	50	150
		73	SH057+353.8	SH057+593.8	240.0	50	150
		74	SH057+593.8	SH058+589.8	996.0	50	150
		75	SH058+589.8	SH058+985.4	395.6	50	150
		76	SH058+985.4	SH060+353.7	1368.3	50	150
		77	SH060+353.7	SH061+303.7	950.0	50	150
		78	SH061+303.7	SH061+548.7	245.0	50	150
		79	SH061+548.7	SH061+648.7	100.0	50	150

附件 8

CMA
17
2023年11月27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武佳检单 WJ20210114 号

委托单位：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Wu Jia detection services co., LTD

（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

一、概述

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15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并检测。

二、检测分析项目

具体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1 天
	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2		
	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3		
	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1		
	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2		
	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3 次/天，检测 1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1.0mg/m^3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ZA505AS 电子天平	0.001mg/m^3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4.1 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资格证，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烟气流量（标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14	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1	颗粒物	第 1 次	5.48×10^3	18.5	0.10
			第 2 次	5.50×10^3	18.4	0.10
			第 3 次	5.50×10^3	18.4	0.10
			均值	5.49×10^3	18.4	0.10
2021.01.14	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2	颗粒物	第 1 次	5.41×10^3	19.4	0.10
			第 2 次	5.39×10^3	19.3	0.10
			第 3 次	5.38×10^3	19.4	0.10
			均值	5.39×10^3	19.4	0.10
2021.01.14	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3	颗粒物	第 1 次	5.53×10^3	19.1	0.11
			第 2 次	5.55×10^3	18.1	0.11
			第 3 次	5.54×10^3	19.2	0.11
			均值	5.54×10^3	19.1	0.11

续表 5-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烟气流量（标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15	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1	颗粒物	第 1 次	1.65×10^3	19.4	0.032
			第 2 次	1.65×10^3	19.5	0.032
			第 3 次	1.64×10^3	19.5	0.032
			均值	1.65×10^3	19.5	0.032
2021.01.15	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2	颗粒物	第 1 次	1.63×10^3	19.5	0.032
			第 2 次	1.65×10^3	19.4	0.032
			第 3 次	1.65×10^3	19.5	0.032
			均值	1.64×10^3	19.5	0.032
2021.01.15	南侧细灰库袋式除尘器出口 3	颗粒物	第 1 次	1.59×10^3	19.4	0.031
			第 2 次	1.61×10^3	19.6	0.032
			第 3 次	1.61×10^3	19.5	0.031
			均值	1.60×10^3	19.5	0.031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排放值
2021.01.14	09:00-10:00	0.227	0.380	0.386	0.395	0.395
	11:00-12:00	0.216	0.375	0.380	0.369	0.380
	13:00-14:00	0.219	0.377	0.377	0.396	0.396

续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表

观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1.14	09:30	11.6	101.1	2.2	NE	晴
	11:30	13.5	100.8	2.3	NE	晴
	13:30	13.5	100.8	2.3	NE	晴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2021.01.15	53	42
厂界南 2#		56	45
厂界西 3#		55	44
厂界北 4#		57	47

报告结束

编写：李丽粉 审核：石亚楠 签发：

日期：2021.01.20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

附件 9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5月17日，平顶山市森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在宝丰县召开了《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与会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概况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生产线选址在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在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基础上，拟投资8000万元，以高炉渣、炉渣、粉煤灰为原料建设年产30万吨粉煤灰加工生产线，为水泥生产和商品混凝土生产提供优质混合材。生产工艺：配料—筛选—磨粉烘干—成品—入库，主要设备：立式磨、热风炉、输送带、提升机、布袋除尘器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通过了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103-410421-04-05-5884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报告表总体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为明确，污染因素识别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强化与现有项目生产设施衔接性分析，完善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依托工程的可行性分析；梳理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的调查及整改措施。

2、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细化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工程分析，进一步校核污染物排放源强、除尘器风量、水平衡，细化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污染物排放替代措施、危险废物分析；

3、细化平面布置图明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位置，完善环保验收投资一览表，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年5月17日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查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王修文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组长	王修文	
2	刘建华	平顶山市环保所	高工	成员	刘建华	
3	吕武公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工程师	成员	吕武公	

打印编号：16196589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d2c3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56101601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建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建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建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E8C84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军	06354143506410125	BH038706	杨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38706	杨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E8C84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143506410125，信用编号BH0387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军（信用编号BH03870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860003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E8C84XN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8号慢城南区6－1－0803

登记机关

2020　年9　月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军

管理号:
File No.
0635414350641012

姓名:
Full Name 杨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67.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 9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342

0635414350641012

石家庄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1058692519

仅用于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监制

校验码： 42340

流水号： SJZZM20001479304

石家庄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开具事由：用于养老核实缴费　　个人社保编号： 11090317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杨军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8196708259616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历年缴费明细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年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缴费所在单位名称
202010	202012	8508.60	3	3	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3	8508.60	3	3	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6	

经办机构审核	经办人：网报 自助　　打印日期：2021-03-12	（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石家庄市新华区社会保险中心
	打印地社保经办机构：新华区	

备注：
1、本证明参保缴费信息为已核定过1995年底前缴费记载参保人员的全部缴费信息；其余参保人员缴费信息为1996年1月以后的缴费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电话：0311-86952785

2、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印章，黑色印章和红色印章效力相同。本证明可在www.hebei12333.com网站“证明验证”窗口进行真伪验证，有效期为1个月。